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896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王业。

被执行人：深圳市航创熙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与深南大道交汇处本元大厦7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71195U。

被执行人：刘牧，男，1967年12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航创熙电子有限公司、刘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3864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002924.3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8月19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刘牧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嘉汇新城嘉和阁08A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092050】。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故本院依法决定拍卖上

述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牧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嘉汇新城嘉和阁 08A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092050】，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闫志贺

执 行 员 韩献珑

执 行 员 郑周瑾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思蕾